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3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王奇、侍建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监事简历:

王奇:男,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侍建立:女,37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和平店品类经理,深圳茂业华强北店副店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门店总经理,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店总经理,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店长,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店总经理。现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5日

至2018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关于选举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彭时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商业城	2018/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8年6月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关于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关于选举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彭时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2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刘俊杰、吕晓清、钟静、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9名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3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商业城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哲元:男,47岁,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人人乐商业集团总裁办主任、行政总监,万港物流集团行政人事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深圳市罗湖区第六、七届人大代表,山西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现任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钟鹏翼:男,63岁,汉族,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工业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康德集团总经理,深圳市友谊贸易中心董事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斌:男,52岁,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杰:男,53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秘书,国家电子部吉通通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项目处处长,项目总干事,秘书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世纪恒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宁陕冰晶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晓清:女,37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行政合约服务中心主任。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　静:女,45岁,学历:EMBA。曾任上海百安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里(沈阳)房地产公司发展总监、香港瑞安沈阳天地助理总经理、万达(包头)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门店总经理,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庆峰:男,50岁,汉族,硕士学位,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技术总监,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彭时代:男,63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岳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政治辅导员、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负责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副校长、副书记、校长,岳阳师范学院副书记、院长,湖南理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黄益建:男,39岁,汉族,博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2008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黄益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或签名)
2018年5月15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庆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庆峰
2018年5月15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彭时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彭时代
2018年5月15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益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益建
2018年5月15日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五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五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即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5月21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18年6月5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19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6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3、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2016年12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37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39,374.1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7,501,094,479.21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28日,自2018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70,482.34
结算备付金	97,608.24
存出保证金	1,01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0,221.80
其中:债券投资	9,310,221.80
应收利息	315,452.41
资产总计	10,394,77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7.85
应付托管费	805.95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其他负债	237,570.52
负债合计	240,96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39,374.13
未分配利润	114,43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8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4,775.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14元,基金份额总额10,039,374.13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投资估值金额为9,310,221.80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15,452.41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315,175.53元,已于2018年3月29日债券变现收回;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1.36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35.12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尚未收回,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417.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4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05.9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4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00元,其中中债费用150.00元,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外汇中心交易费用25.00元,已于2018年4月17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37,570.52元,为应付审计费、应付证券时报信披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及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128,580.81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披费为100,000.00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发票后支付;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35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639.7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8日基金净资产	10,153,806.44
加:清算期间(2018-3-29至2018-4-20)收入	
利息收入(注1)	11,219.83
变现损益(注2)	-1,645.50
减:清算期间(2018-3-29至2018-4-20)费用	
清算费用(注3)	37,729.48
二、2018年04月20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4)	10,125,651.29

注:1、利息收入中10,285.62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中29.87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份金利息;利息收入中0.25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利息收入中904.09元系清算期间持有的债券投资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卖出债券投资金额与基金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清算费用中20,000.00元系清盘律师费用;清算费用中14,419.19元系清盘期间审计费用;清算费用中1,660.29元系清盘期间计提的上清所账户维护费;清算费用中1,650.00元系清盘期间计提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4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125,651.29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4月21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4月20日